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 繹 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15號），被告於偵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繹中竊盜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證人即偵查中共同被告簡瑞宏於警詢之陳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贓物領據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。(2)審酌被告年值力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利用其擔任搬家助手職務之便，於協助被害人搬遷時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（新臺幣28,000元），所為非是、兼衡被告犯後先於警詢否認犯行，再於偵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、被告雖有其他前科，然係第一犯竊盜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(3)末以，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28,000元，已經警在搬家之KPC-0312號營業小貨車內之副駕座下方查獲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，不得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楊宇國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515號

19 被 告 陳譯中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譯中為搬家工人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9時許，搭乘同
26 事簡瑞宏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車牌號
27 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前往曾貴民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街00號5樓之住處，協助曾貴民搬遷，陳譯中竟意圖為
29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搬遷過程中，趁機竊
30 取曾貴民放置在住處房間活動抽屜櫃中鐵盒內之現金新臺幣

01 (下同) 2萬8,000元，並將之攜往前揭營業小貨車之副駕駛
02 座下藏放，以此方式竊取前揭款項得手。嗣因曾貴民發現款
03 項佚失，報警處理，員警到場後在前揭營業小貨車副駕駛座
04 處發現現金2萬8,000元，始悉前情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譯中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陳譯中於上揭時、地竊取2萬8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簡瑞宏於偵查中之證詞	證明被告陳譯中於案發後向同案被告簡瑞宏坦承下手行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曾貴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	證明被告陳譯中於上揭時、地協助被害人曾貴民搬遷，於搬遷過程中，被害人曾貴民失竊2萬8,000元，經報警處理後，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內查獲失竊款項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份	證明員警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內查扣現金2萬8,000元之事實。
5	失竊現場照片、搜索過程密錄器影像擷圖、失竊現金照片、案發地點地下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擷圖	(1)證明員警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內查扣現金2萬8,000元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陳譯中於搬遷過程中，曾返回車牌號碼00

01

		0-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譯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
03 案現金2萬8,000元業已發還與被害人曾貴民，有贓物領據在
04 卷可參，爰不就此聲請沒收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9

檢 察 官 李昭慶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2

書 記 官 王伊婷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